

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210ZA0944 号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苗业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壹桥苗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壹桥苗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壹桥苗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壹桥苗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壹桥苗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83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0年7月5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98元。截至2010年7月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9,2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5.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180.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浩华验字[2010]第6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本年度发行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费用695.52万元，从发行费用调整入2010年当期损益，同时募集资金净额增加695.52万元，即募集资金净额合计46,876.22万元，该笔调整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4月18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共产生存款利息收入76.30万元，则募集资金总额为46,952.52万元。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7,877.98万元，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8,222.02万元。

综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6,1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51.3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852.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经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852.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7月19日，公司撤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炮台分理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内剩余的0.05万元利息转为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6,952.5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炮台分理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炮台分	514001040011337	专户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952.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52.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	否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100.00	2011年12月	7,333.7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100.00	2011年12月	7,333.70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海参良种基地项目	否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00.00	2011年7月		是	否	
购置海域使用权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2010年9月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300.00	4,300.00		4,300.00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2.52	852.52	852.52	852.52	10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152.52	22,152.52	852.52	22,152.52						
合计		46,952.52	46,952.52	852.52	46,952.52			7,333.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10年9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该款项。
	2、根据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用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500万元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并于2010年9月17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2,000万元，于2010年9月20日划转了3,000万元，于2010年11月5日划转了500万元。
	3、根据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10年12月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该款项。
	4、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00万元建设海参良种基地项目。
	5、经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852.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7月19日，公司撤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炮台分理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户，并将专户内剩余的0.05万元利息转为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大连普湾新区土地房屋局通知，因普湾新区总体规划，将对公司所在地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做出规划调整，公司将育苗基地及研发中心两个子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大连市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变更为大连市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变更后募投项目的三个子项目——育苗基地、研发中心、暂养基地将全部集中于大连市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间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0年07月1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5,514.53万元，并于2010年7月2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该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